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7期(总第511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	(3)
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 .....	(5)
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5)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的决定 .....	(11)
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 .....	(1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6)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 .....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	(18)
“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 .....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	(21)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	(22)
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	(22)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5 号

《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8 日市政府第 1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 年 2 月 17 日

### 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公布)

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提高本市文化领域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的行使,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和区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督办等工作,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由其所属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

市和区负责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体育管理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第四条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市和区文化旅游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原由市和区负责文物管理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原由市和区负责广播电视管理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三)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原由市和区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原由市和区负责电影管理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原由市和区负责体育管理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市人民政府对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条 (其他执法机关的权限限制)

本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后,市和区有关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再行使已经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 第六条 (执法机构权限分工)

(2022 年第 7 期)

— 3 —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下列违法行为或者案件的查处：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 (二)重大、跨区域的违法案件；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并立案查处的其他违法案件。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可以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对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进行统一调度使用。

#### **第七条（举报受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受理举报线索，并为举报人保密。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属于职责范围外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处理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告知举报人。

#### **第八条（案件移送）**

有关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应当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的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处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超出职责范围的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有关管理部门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送的案件，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通报移送部门。

#### **第九条（案件办理期限）**

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文化旅游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文化旅游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案件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条（执法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执法责任：

- (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 (三)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 (四)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五)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责任。

####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要求）**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相关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执法活动。

#### **第十二条（执法保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执法用车以及统一技术标准的执法装备。

#### **第十三条（信息化建设）**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法信息数据库和技术监管系统，实现执法信息采集、移动执法、电子化办案和市场动态监管等功能。

#### **第十四条**（执法协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共享与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处理情况和相关问题,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并提出意见建议。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加强指导、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通信管理等部门的执法协作。

#### **第十五条**（拒绝、阻碍执法的法律责任）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8 日市政府第 1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 年 2 月 17 日

## **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产品,是指可供人食用的水生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初级产品。初级产品,是指经过分

拣、去皮、剥壳、干燥、清洗、切割、冷冻、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责任)**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执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 **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依法履行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等职责。

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监督考评、应急管理等工作,承担委员会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市批发、零售市场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市水产品生产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道口,开展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工作。

海关依法开展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城管执法、规划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第七条 (信息追溯制度)**

本市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共享、动态监管。消费者、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等可以通过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查询水产品追溯信息。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和海关等部门根据消费情况、风险程度、质量安全状况以及市民关注度等,确定纳入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品种目录,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品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品种目录及时、如实上传追溯信息。鼓励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对于目录以外的品种上传相关信息。

###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对要求)**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生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日常防护、环境消杀、检验检疫、紧急处置等工作。

### **第九条 (鼓励标准化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

本市鼓励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及社会团体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经营活动。

本市鼓励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及社会团体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推进水产品品牌发展建设。

### **第十条 (行业组织)**

本市鼓励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相应的水产品行业组织。

水产品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教育和行业管理,指导其成员树立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建立水产品

质量安全管理，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推广生产经营标准化、品牌化。

#### **第十二条（宣传教育）**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引导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安全使用水产投入品。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和知识的宣传，并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十三条（长三角区域协作）**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部门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作机制，在产销对接、监督抽检、产品追溯、不合格水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 **第二章 水产品生产**

#### **第十四条（养殖水质监测与设施完善）**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发现养殖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确需使用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达到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完善养殖设施，优化养殖密度，提升水质修复能力，确保养殖用水达标排放。

#### **第十五条（水产苗种生产）**

除自育、自用水产苗种外，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者应当在符合规定的生产场地，使用符合种质标准的亲本，按照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活动。

水产苗种生产者应当建立技术资料档案，详细记录亲本的引进时间、来源、使用年限、繁殖、更新、销售等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十六条（水产投入品使用）**

水产品生产者采购水产苗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水产投入品，应当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如实记录所购买投入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购买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水产品生产者使用水产投入品的，其用量、次数、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予以记录。

水产投入品购买和使用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十七条（水产品质量检测）**

水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鼓励其他水产品生产者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

水产品生产者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可以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 **第十八条（合格证明和追溯信息）**

水产品生产者销售水产品，应当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有包装的水产品应当在其包装上粘贴或者显示产品合格证明；散装水产品应当以运输车辆或者销售批次为单位，实行一车一证或者一批一证。

有包装的水产品应当附载追溯信息，并保证追溯信息准确、真实、实时。鼓励散装水产品附载追溯

信息。

#### **第十九条** (生产信息追溯)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信息追溯平台上传下列信息:

- (一)水产苗种来源信息;
- (二)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 (三)水产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等信息;
- (四)水产品收获、捕捞日期;
- (五)上市销售水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
- (六)上市销售水产品的合格证明、农兽药残留检测等信息;
- (七)其他需要上传的信息。

#### **第二十条** (水产养殖基地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都市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场、水产良(苗)种场、池塘循环水养殖设施、工厂化水产养殖设施、池塘温室、生态养殖区等水产养殖基地及设施建设,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本市鼓励水产品生产者开展水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

#### **第二十一条** (生产中的禁止行为)

禁止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

-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水产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二)使用假劣、停用水产投入品以及其他物质,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水产投入品和其他物质,或者违反兽药休药期规定使用水产投入品;
- (三)使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动物性饵料;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第三章 水产品经营**

#### **第二十二条** (进货查验)

水产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水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 **第二十三条** (进口水产品)

进口水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经海关检验检疫合格。

水产品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及水产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其经营的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进口水产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要求,查验并留存其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杀证明、追溯证明等材料。

#### **第二十四条** (生食水产品)

经营生食水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设立符合要求的操作专间。

#### **第二十五条** (水产品暂养要求)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水产品进行暂养,应当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符合水产投入品使用安全要求。

#### **第二十六条** (贮存运输要求)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运输。

从事水产品贮存、运输第三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住所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水产品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动植物检疫和防疫要求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不得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因贮存、运输设备发生故障或者作业不当等原因可能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或

者从事水产品贮存、运输第三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 **第二十七条（冷藏保鲜设施）**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和从事水产品贮存、运输第三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配备冷藏设备，对水产品贮存温度、湿度及气体浓度等进行监控。

#### **第二十八条（经营信息追溯）**

水产品批发、零售经营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信息追溯平台上传下列信息：

- (一) 水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等信息；
- (二) 水产品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三) 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检疫等信息；
- (四) 其他需要上传的信息。

#### **第二十九条（批发市场入场要求）**

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水产品经营者签订水产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未签订水产品安全协议的，不得入场销售。

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水产品经营者档案，查验并留存入场水产品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入场销售水产品的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当场无法提供检测合格证明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其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 **第三十条（市场检验检测）**

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大型超市卖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入场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水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应当通过信息公示栏公示，并及时更新。

对于水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暂停或者要求经营者暂停该水产品的交易，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水产品安全协议规定，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对多次检测不合格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可以采取增加抽检频次、停止入场销售等措施。

鼓励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者开展水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 **第三十一条（市场管理）**

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入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添加禁用物质、销售掺假掺杂水产品、未经许可销售生食水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二条（经营场所卫生要求）**

水产品经营者应当对营业场所和设备进行清洁，保证水产品经营过程符合卫生要求。

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入场水产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水产品网络销售）**

通过自建网站、电子商务平台或者其他网络服务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对进入平台销售水产品的经营者提交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第三十四条（产销对接）**

推动本市水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卖场、餐饮企业等单位与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产销对接。

鼓励外埠优质安全的水产品进沪销售。

#### **第三十五条（禁止经营的水产品）**

禁止经营下列水产品：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剧毒、高毒农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
-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
- (三)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水产品;
- (四)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
- (五)未达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水产品;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政府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水产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六条 (风险监测预警)

本市建立水产品质量、水域生态环境联动监测机制。

市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市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本市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风险研判,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品种、来源、区域以及生产经营者采取防控措施。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测水产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及时发现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

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水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水域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提出划定特定水产品严格管控区域的建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 第三十七条 (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水产品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

- (一)新辟水产养殖基地的;
- (二)水质监测表明水产品养殖基地有水污染风险的;
- (三)其他需要启动水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的。

水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表明该水域污染物含量超过水产品养殖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按程序将其列入特定水产品严格管控区域。

### 第三十八条 (监督抽检)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生产环节的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检,指导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对于下列水产品,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增加风险程度高的项目的抽检频次:

- (一)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水产品;
- (二)多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水产品;
- (三)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水产品;
- (四)特定季节性的水产品。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水产品检验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暂停销售。

### 第三十九条 (事故调查与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公安和海关等部门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通报、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共同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产品产地污染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防控

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保密。

**第四十一条** (信用监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本市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信用档案。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列入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未按照要求留存证明材料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口水产品经营者未按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要求留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杀证明、追溯证明等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2月14日市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年2月2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其所属的上海市殡葬管理处具体负责本市公墓的管理工作”。
- 二、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乡政府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埋葬地”。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农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

三、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墓地选址、用地面积等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删去第九条第(四)项。

将第九条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并修改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必须有行人、车辆集散地和车辆进出分道”。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区民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建立公墓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管理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殡葬服务证》应当每年由区民政管理部门验审一次。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殡葬服务活动。

六、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七、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维护费的缴纳标准，由市民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八、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项及第二款，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十二)项中的“没收非法所得”。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七)(八)项改为第(一)(二)(三)(四)项，并修改为：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责令限期火化。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九、删去第三十四条。

此外，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中的“经营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营性公墓”统一修改为“公墓”；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市民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民政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十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规划管理”和第二十七条中的“规划、土地”统一修改为“规划资源”；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同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 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

(1994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发布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2 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 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和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区域内经营、使用公墓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埋葬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公民有偿提供骨灰安葬的墓地。公益性公墓是为当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墓地。公益性埋葬地是为当地村民提供的骨灰深埋地。

本办法所称的公墓业务代办处,是指代办公墓墓穴出售业务的服务机构。

#### **第四条 (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民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公墓管理的主管机关。

区民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墓的管理工作。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建墓原则和总量控制)**

公墓的建立应贯彻节约用地和移风易俗的原则。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本市对建立公墓实行总量控制。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 **第七条 (禁止擅自建墓)**

本市对建立公墓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建立公墓。

禁止擅自建墓(坟)树碑。

#### **第八条 (申请资格)**

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

农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

#### **第九条 (申请条件)**

申请建立公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墓地选址、用地面积等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 (二)墓地必须距离风景名胜区二千米以外,距离铁路五十米以外,距离公路和干河三十米以外。
- (三)墓地应使用高亢地、低洼地、盐碱地等劣地,不得占用蔬菜地。
- (四)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必须有行人、车辆集散地和车辆进出分道。

#### **第十条 (申请手续和提交材料)**

申请建立公墓的单位,应当向墓址所在地的区民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 (二)申请书;
- (三)区以上政府有关用地的审批意见;
- (四)区以上政府规划资源部门的审核意见;
- (五)可行性报告;
- (六)其他有关材料。

####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区民政管理部门应自接到建立公墓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 (服务证)**

对依法经批准建立公墓的单位,在公墓建成后,发给《殡葬服务证》。《殡葬服务证》由市民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殡葬服务证》应当每年由区民政管理部门验审一次。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殡葬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扩大用地)**

申请扩大公墓的用地单位,按照本办法建立公墓的程序规定办理。

### **第三章 经营和管理**

**第十四条 (证明、合同、证书和禁止事项)**

公墓经营者应当凭殡仪馆(火葬场)出具的火化证明出售墓穴,与认购墓穴者签订墓穴销售合同并发给墓穴证书。

墓穴销售合同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款: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址(地址);
- (二)墓穴的面积和方位;
- (三)墓穴的使用期限;
- (四)墓穴的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 (五)用于公墓维护的费用及其缴纳方式;
- (六)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 (九)当事人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禁止在公墓内埋葬遗体和遗骸。

**第十五条 (墓穴占地和用地标准)**

公墓内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公墓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墓穴间通道宽度不得低于零点六米。

公墓经营者出售的单人墓穴或者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一平方米。

**第十六条 (禁售寿穴)**

禁止出售寿穴,但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无子女的老年人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者购买的寿穴除外。

禁止出售家族墓、宗族墓。

**第十七条 (禁止代办非法业务)**

公墓业务代办处不得代办非法经营公墓单位的公墓业务。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和埋葬地禁止对外经营)**

从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业务的单位,不得进行公墓经营活动。

在公益性埋葬地内,不得建墓(坟)树碑。

**第十九条 (墓穴使用权属)**

墓穴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十年。

墓穴购买者不得转让或者买卖墓穴。

**第二十条 (变更墓地用途)**

申请改变经营性公墓墓地用途的单位,应当报区以上政府、规划资源部门和民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改变墓地用途的,注销原《殡葬服务证》。申请的单位应当负责为已出售的墓穴迁墓,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禁止擅自改变经营性公墓的墓地用途。

**第二十一条 (禁止迷信活动)**

禁止在公墓内燃烧锡箔、冥币、纸钱、纸扎等迷信用品和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 (收据)**

公墓、公墓业务代办处的经营者应当使用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殡葬服务专用收据。

**第二十三条（公墓维护费）**

认购墓穴者应当按期向经营性公墓的经营者缴纳维护费。对连续三年不缴纳公墓维护费的，经公墓经营者发函通知，仍未缴纳的，由公墓经营者在本市主要报纸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缴纳者，对该墓穴作无主墓处理。

公墓经营者应当在墓穴销售款中，按规定比例留出一定数额作为公墓维护费。

维护费专项用于公墓墓穴全部出售后公墓管理的开支，禁止将经营性公墓的维护费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公墓的维护）**

公墓经营者应当维护公墓内的秩序，负责公墓的绿化和墓穴的维修、保养。

**第二十五条（维护费的审核）**

维护费的缴纳标准，由市民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民政管理部门或者区民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责令限期火化。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尚未实际改变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责令限期追回，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其他部门的处理）**

凡涉及违反公安、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处罚决定书和罚没款单据）**

市民政管理部门或者区民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收入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妨碍职务处理）**

拒绝、阻碍民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民政管理部门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对民政管理人员的要求）**

民政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法执行的，由各主管部门给予其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其他墓地的管理）**

回民公墓、华侨公墓、万国公墓、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寄存类骨灰葬)

壁葬、塔葬以及长期骨灰寄存室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核心区,是上海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发展“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为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能级,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大商务”功能,加快建设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和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

(一)支持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区域性总部等各种类型总部机构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发展,建立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储备库,进一步增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销售、采购、研发等核心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设立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民营企业总部培育库,鼓励企业加快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成为民营企业总部,加快打造长三角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三)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离岸经贸业务,进一步扩大离岸经贸企业“白名单”。鼓励商业银行提供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优化非自由贸易账户离岸贸易资金结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四)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设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窗口。在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加挂“上海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牌子,强化对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促进功能。(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五)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先试点涉检商品集中检验、分批核销工作模式,创新多元化担保机制。(责任单位:上海海关、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推进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服务、品牌等方面与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民营医疗机构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七)支持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提升能级,加快虹桥国际机场东片区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持续提升“大会展”能级,更好承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

(一)持续打响会展业“大虹桥”品牌,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立会展业发展协调机制和国际会展活动引进、申办联动机制,支持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提升能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制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促进会展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支持会展全产业人才培育、标准化体系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为符合条件的会展举办单位、会展服务单位、会展项目以及会展人才提供扶持。(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品牌重要展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三、不断完善“大交通”基础,着力打造联通国际国内的开放枢纽**

(一)加快研究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中运量公交系统规划,构建内外联动的全域网络,支持近期开通区域内骨干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优化S20外环线和G15沈海高速功能,支持S20外环线抬升辅道及配套路网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区区对接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内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四、着力强化要素支撑和政策保障,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功能**

(一)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区域基础性开发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市级新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落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三)结合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中近期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期间,在不突破规划总量的前提下,按照中心城区建设标准,以设计定高度,以高度定容量,合理确定其核心区域开发强度和容量。(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四)“十四五”期间,市级层面对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重大项目土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五)增加单幅小型商办用地供地,试点实施商住用地动态调整机制,允许按程序将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已建低效商办楼宇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按照职住平衡原则,通过新建、配建、改建等方式,加快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要安排在核心区、轨道交通站点附近、产业园区及周边等区域,在土地供应、规划调整、政策标准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七)强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与虹桥涉外贸易中心等周边区域在政策保障等方面的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2022年3月3日)

沪府办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做好“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市慈善条例》和《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基本原则）

“上海慈善奖”的申报和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推荐，严格标准，差额评选，好中选优。

#### 第三条（评选对象）

“上海慈善奖”是本市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旨在表彰本市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

本办法所称的慈善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20%。

#### 第四条（奖项设置及名额）

“上海慈善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奖项设置慈善楷模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捐赠企业奖、捐赠个人奖，每个奖项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总数不超过40个。

#### 第五条（宣传推广）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等应当积极宣传、推广本部门、本行业、本辖区获评“上海慈善奖”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先进事迹，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六条（组织机构）

“上海慈善奖”主办单位为市政府，承办单位为市民政局，评选表彰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组织实施。

#### 第七条（评选表彰委员会）

市政府成立“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新闻媒体、教育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知名慈善人士等组成。

每届评委会具体人选由市民政局提出,报市政府同意。

#### **第八条 (工作机构及职责)**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制定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奖项评审日常工作,就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 **第三章 申报推荐**

#### **第九条 (申报推荐条件)**

申报“上海慈善奖”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彰显上海城市品格,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

(一)申报慈善楷模奖,应当是在本市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团队。

(二)申报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应当是在本市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影响力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三)申报捐赠企业奖,应当是大力支持本市慈善事业,自愿捐款捐物,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社会慈善形象好,模范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表彰周期内贡献突出、一般捐赠款物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四)申报捐赠个人奖,应当是积极参与本市慈善事业,自愿捐款捐物,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表彰周期内贡献突出、一般捐赠款物价值在100万元以上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慈善事迹感人的个人。

#### **第十条 (推荐单位和职责)**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等是“上海慈善奖”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应当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负责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参评“上海慈善奖”的申报推荐工作。

各推荐单位应当在完成参评材料审核和初选工作,且经征求意见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后,向评委会办公室申报推荐候选对象。社会公示期间,各推荐单位还应当将被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在其所在单位或者社区进行公示。

各推荐单位应当进行充分宣传、动员,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建立健全推荐工作机制,秉承“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做好推荐工作。

#### **第十一条 (自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可以向属地区政府进行自荐,由区民政局归口受理,并具体负责自荐对象的参评材料审核、征求意见、社会公示等相关申报推荐工作。

####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参评“上海慈善奖”,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应当提供捐赠票据等证明。

#### **第十三条 (推荐前征求意见)**

坚持“谁推荐,谁征求”原则,由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前的意见征求工作。

对被推荐的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意见;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被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

对被推荐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业务主管(行业管理)、登记管理等部门意见。

对被推荐的其他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行业管理等部门意见。

## 第四章 评审表彰

### 第十四条（真实性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和各推荐单位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及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参评者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 第十五条（评审）

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推荐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未按照规定填写的,可以要求推荐单位补正材料。推荐单位应当在接受推荐截止日期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逾期未向评委会办公室补齐材料的,可视为无效推荐。

评委会办公室经初步审核后,根据参评对象事迹,按照正式表彰名额的150%,提出“上海慈善奖”候选名单报评委会。评委会通过召开评审会等方式,对候选对象进行差额评选,形成拟表彰名单。

### 第十六条（名单征询审定与公示）

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报请市政府同意,并在报请市委审定正式表彰名单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 第十七条（表彰宣传）

以市政府名义对“上海慈善奖”获奖对象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及奖杯。一般于9月5日“中华慈善日”举办表彰活动。

### 第十八条（对重复参评的规定）

已经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上海慈善奖”。

已经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后续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再次参评“上海慈善奖”。

已经获得“中华慈善奖”表彰的,后续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上海慈善奖”。

### 第十九条（优先推荐）

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可以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慈善奖”。

### 第二十条（不授予奖项情形）

参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上海慈善奖”:

(一)填报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下列单位、个人和团队:

1.被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个人和团队。

2.被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

4.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单位、个人和团队。

5.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个人和团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社会监督）

“上海慈善奖”评审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 第二十二条（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委会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三条（奖项使用）**

“上海慈善奖”获得者应当珍视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声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出租、伪造证书及奖杯，不得将证书及奖杯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

### **第二十四条（奖项撤销）**

“上海慈善奖”获奖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或者在慈善捐赠活动中严重失信行为的，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并对外公布，收回证书及奖杯。

### **第二十五条（评审纪律）**

对评选表彰工作人员借助“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收取费用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及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

###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2 年 3 月 9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沪府办字〔202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希望各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 **一、优秀单位(36 个)**

普陀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静安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嘉定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杨浦区政府、徐汇区政府、黄浦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闵行区政府、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崇明区政府、松江区政府、青浦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道路运输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防办

### **二、良好单位(16 个)**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交通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审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 “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3月8日)

沪府办字〔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 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免申即享”作为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转变管理视角，打破数据壁垒，坚持刀刃向内，大胆改革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企业和群众从“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精准服务无处不享。

### 二、主要目标

依托“一网通办”支撑能力，聚焦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按照政策和服务的实施范围和条件，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实现政策和服务精准找人。企业和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无需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享受政策和服务。到2022年底，以27个市级重点项目为引领，鼓励基层创新，健全“免申即享”工作机制，打造一批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免申即享”项目。到2023年底，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免申即享”改革，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基本实现“免申即享”。

### 三、实现方式

#### (一) 直接兑现，免于申请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通过依申请方式办理，且不对企业经营和个人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直接兑现有关政策，提供有关服务。

#### (二) 一键确认，免于填报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有申请环节的，自动生成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企业和群众确认申领意愿后，即可享受有关政策和服务，免去申请环节的表格填报和材料提交。

#### (三) 扫码识别，个性服务

依托“随申码”识别用户身份，推进老年人、残疾人、烈属、学生等群体在相关场景的优待“免申即享”。

#### **四、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统筹推进“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健全依托“一网通办”推进“免申即享”的工作机制。

各市级部门：梳理本条线国家级和市级的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建立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牵头推进本条线“免申即享”工作。作为业务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免申即享”工作方案，提出业务规则、数据需求并对其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作为数据责任部门，负责归集相关数据并对其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各区政府：统筹推进本区“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健全本区“免申即享”工作机制，梳理本区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建立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落实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对本区“免申即享”工作涉及的业务系统改造予以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免申即享”工作中财政资金依法合规兑现拨付。

市大数据中心：加强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共享能力保障，为全市“免申即享”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业务牵头部门提供的业务规则和数据需求，归集相应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指导各区大数据管理部门做好市、区数据联动工作。对数据归集及分析过程进行安全监管。负责市级部门“免申即享”相关业务系统改造及技术保障。优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随申码”、“一网通办”平台“免申即享”专区和“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前台服务。

#### **五、重点任务**

##### **(一) 全面梳理政策和服务清单**

分层分级梳理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重点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各区、各部门分别形成本区、本条线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每年从清单中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推进“免申即享”改革。对全市面上推进有难度的，先试点再推广，成熟一个上线一个，对已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和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开。

##### **(二) 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

一是加强数据需求梳理。业务牵头部门对拟推进的“免申即享”项目梳理业务规则，并提出明确的数据需求。二是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对“免申即享”项目提出的数据需求，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数据责任部门不得拒绝数据归集。数据责任部门按照有关规范，及时将数据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并确保归集的数据全面、及时、可用，符合质量要求。三是加强大数据治理分析。数据管理部门根据业务牵头部门提供的业务规则，依托自然人、法人综合库和亲属关系库、婚姻库、地址库等相关主题库、专题库的数据支撑，进行大数据治理分析，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

##### **(三) 优化政策和服务兑现流程**

“免申即享”将原来的“企业和群众申请、部门受理、部门审核、部门兑现”4个环节，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意愿确认、部门兑现”最多2个环节。对由于数据暂时归集不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的，企业和群众仍可按照原渠道申请办理。将“免申即享”相关数据规范接入“一网通办”平台，形成管理闭环。

##### **(四) 做强“一网通办”平台支撑**

做强“一网通办”平台对“免申即享”的前台服务支撑，重点提升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一人(企)一档”信息，优化主动提醒功能，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免申即享”工作中的应用。原则上，“免申即享”政策和服务线上的精准推送、意愿确认、告知承诺等，均通过市民主页或企业专属网页进行。强化“随申码”作为个人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数字身份识别码功能，推进数字身份跨域互认，提升个性服务能力。

##### **(五) 强化风险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及时跟踪研判“免申即享”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确保“免申即享”工作和资金兑现依法合规。推进“免申即享”与信用有效衔接，推行守信优先、失信受限。明确信息公示、异议处置、纠错救济等规则，确保政策和服务兑现全过程公开公平。定期组织绩效评估，持续优化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六)坚持安全与便利并重

筑牢“制度、技术、管理”防火墙,确保“免申即享”工作全过程数据安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打通线上线下业务系统,实时更新有关数据,杜绝政策和服务兑现中出现重复、遗漏、延迟等情况。坚持用户视角和用户思维,方便企业和群众享受政策和服务,强化智慧化应用创新,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免申即享”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处室),大力推进本区、本条线的“免申即享”工作。牵头推进“免申即享”工作的区和部门要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专班”,会同配合部门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 (二)加强协同配合

市、区业务牵头部门与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区条线部门的指导,及时回应基层一线反映的情况,复制推广区级层面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免申即享”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必要的资金保障。

### (三)加强宣传推广

要结合“一网通办”宣传,及时总结“免申即享”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期(总第511期)

4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